



##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21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1年6月21日至25日，纽约

议程项目 14

其他事项

## 关于延长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的决定

缔约国会议，

重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对沿海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

回顾 2020 年 4 月 13 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sup>1</sup> 及其增编，<sup>2</sup> 内容涉及委员会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情况，决定不按原计划在总部举行第五十三和五十四届会议，并特别回顾 2021 年 2 月 15 日的增编，<sup>3</sup> 其中指出，委员会如果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面对面会议以外的其他方式开展工作，将面临具体挑战和相关问题，有鉴于此，委员会成员得出结论认为，在委员会成员能够旅行前往东道国以及条件允许举行面对面会议之前，委员会将无法举行第五十三届会议，包括无法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举行会议，

意识到由于已经提交大量划界案，而且预计今后还将提交大量划界案，委员会的工作量繁重，

考虑到 2021 年 4 月 6 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第三十一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sup>4</sup> 主席在信中回顾，COVID-19 大流行给委员会的工作带来了更多挑战，导致委员会浪费了整整一年的工作时间，委员会成员在其五年任期内的前三年已

<sup>1</sup> SPLOS/30/10。

<sup>2</sup> SPLOS/30/10/Add.1 、 SPLOS/30/10/Add.2 、 SPLOS/30/10/Add.3 、 SPLOS/30/10/Add.4 、 SPLOS/30/10/Add.5 和 SPLOS/30/10/Add.6。

<sup>3</sup> SPLOS/30/10/Add.6。

<sup>4</sup> SPLOS/31/6。



经取得进展，原本可以批准更多建议，并告知委员会各成员已表示，如果缔约国会议作此决定，他们愿意再任职一年，至 2023 年 6 月，

1. 决定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届满；

2. 强调指出延长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的决定是在例外情况下作出的，因为 COVID-19 大流行造成了前所未有的情况，并且此决定不妨碍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5</sup> 附件二第二条第 4 款，对委员会或经选举产生成员的公约或联合国其他机构也不构成先例。

---

---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